关于建立健全集体土地安置小区

物业维修资金和物业费补助机制的建议

**第28号**

第七代表团：**张栋梁等9名代表**

近年来，随着城市的发展建设，城关镇先后实施了多批次县重点项目征迁工程，为配合项目实施，根据拆迁人口和安置面积，县政府高标准配套建设了规模相当的集体土地安置房。

截止2024年10月底，城关镇（含转隶后的开发区）共接收并分配集体土地安置小区共27个，总建筑面积约320万平方米。由于安置小区的集体土地属性，一直未能形成专业化、市场化物业管理服务机制，一方面随着小区使用年限的增长，相继出现了不同程度的道路损坏、给排水堵塞、消防失修、外墙脱落、楼顶渗水等公共设施损毁的各类情况，公共部分维修资金无法保障，居民投诉不断；另一方面小区物业管理服务费没有来源，目前每年约2千万元物业补助均由镇级财政承担，财政压力巨大，后续保障难以维系，影响小区的常态化管理和社会面稳定。

建议：县政府组织调研论证，尽快建立健全集体土地安置小区物业维修资金筹措和物业费补助机制。